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贺喜明律师、洪艺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B 座 412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原会议地点 D 座 522 室因设备故障而临时通知调整为同一栋楼的 B 座 412 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91,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92.51%。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20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审议并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会议记录由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贺喜明


洪艺琛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贺喜明、洪艺琛律师之律师执业证复印件